

#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4〕104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华杰酒店用品批发大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HX6R86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兴南市场 294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利利

身份证号码：14232719830718524

联系电话：13903581351

联系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兴南市场 294 号

根据本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当事人销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 JYT0.6L-A；生产日期及批号：2023.7.20）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1 日，收到了编号为 TXZJ/20240309191 的不合格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对该店进行了检查，现场提取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 年 6 月 24 日，经市局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过执法人员的调查了解，当事人经营的型号 JYT0.6L-A 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由于购进批发商不予承认购进事实，无法提供进货凭证及资质，生产商为慈溪市长

河建辉五金配件厂，生产商地址：慈溪市长河镇辉弄路 30 号，联系电话：15825589877；当事人经营的上述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共购进 10 个，购进价格每个 18 元；据当事人称：上述批次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市场局抽检出售 2 个，销售给零散客户 6 个（不带销售票据），销售价格每个 25 元，库存 2 个（备样的已被执法人员查封）。货值金额  $10 \times 25 = 250$  元；违法所得  $(10 - 2) \times (25 - 18) = 5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名称、类型、文书签字人身份情况。

2、证据材料：案件交办通知书一份（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183 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3、证据材料：检验报告一份（报告编号：TXZJ/20240309191）。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型号 JYT0.6L-A；生产日期及批号：2023.7.20）经检验，关闭压力、出口压力项目不符合 GB35844-2018 标准要求，依据《2024 年吕梁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4、证据材料：询问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经营的型号 JYT0.6L-A 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由于购进批发商不予承认购进事实，无法提供进货凭证及资质，生产商为慈溪市长河建辉五金配件厂，生产商地址：慈溪市长河镇辉弄路 30 号，联系电话：15825589877；当事

人经营的上述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共购进 10 个，购进价格每个 18 元；据当事人称：上述批次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市场局抽检出售 2 个，销售给零散客户 6 个（不带销售票据），销售价格每个 25 元，库存 2 个（备样的已被执法人员查封）。货值金额  $10 \times 25 = 250$  元；违法所得  $(10 - 2) \times (25 - 18) = 56$  元。

2024 年 9 月 2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1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结合本案事实，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少，缺乏法律意识，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社会危害，但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销售者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能提供该产品的供货商资质、合格的检验报告、合法进货票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建议当事人建立并严格履行销售者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给予一般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

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综合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库存的 2 个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 二、没收违法所得 56 元；
  - 三、处以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500 元；
- 罚没款共计 55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

人可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申请提前停止公示，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说明：该部分告知内容仅适用于可申请提前停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1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